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1〕41号

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考试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公共课程考试已安排完毕，请各学院下载考试安排和考场学生名单（见附件），并依照要求及时安排监考老师，并提醒监考教师规范监考。

各学院和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考试时间和地点，提醒学生持校园卡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，提前至少10分钟到达指定教室，不要坐错考场（一旦坐错考场，以“缺考”处理），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和管理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

请监考教师注意，签名单以外的在校生需持学院出具的证明参加考试，毕业后回校重修的学生须持身份证和重修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公共课程具体考试信息可到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查询考试安排。专业课程按学校要求自行安排，原则上每个年级（除毕业年级）最后一门专业课考试应不早于20周周三。各学院统筹安排，保证完成教学任务，考试安排合理合规，若有个别专业课程安排与学生实习实训时间冲突请及时调整。

各学院须成立考试工作小组，做好相关考试工作，考试期间加强监督和巡查。

联系地址：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（鸿远楼西侧 311）

联系人：杨晓兵 朱志雯

联系电话：2781326

附件：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公共课程考试安排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4 月 13 日